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4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 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 时点余额不超过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 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一般有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 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0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46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坚持公司以新材料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有序地从原来投资的一些非主营项目退出,鉴于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投资")自身无经营业务,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已处理完毕,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蜀都投资95.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达"),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81,861,823.4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此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本次出售蜀都投资股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蜀都投资股权作价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院9层911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20228

成立日期:2013年2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杨朝晖持有北京宏达95%股权。

(二)北京宏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北京宏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2,854,632元,总负债102,356,300元,净资产498,33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蜀都投资 95.83%的股权

蜀都投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友利控股持有95.83%股权,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4.17%股权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程高潮(本公司总经理)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29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经营,高新技术实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成果项目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00年3月3日

2、蜀都投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4年1-8月	2013年
资产总额	85,424,004.39	101,182,776.69
负债总额	-	21,037,659.42
应收款项总额	-	101,155,404.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424,004.39	80,145,117.2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271,503.28	-460,88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887.12	-460,8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0.45	-860.91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2014年1-8月净利润中有5,323,758.15元是由于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利润所致。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蜀都投资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价格:依据蜀都投资截止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蜀都投资股权95.83%作价81,861,823.41元(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整)转让给北京宏达;2、价款支付方式:北京宏达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按前款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我公司;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股权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员工将不再担任蜀都投资公司任一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坚持公司以新材料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逐步、有序地从原来投资的一些非主营项目退出,此次股权转让,将进一步盘活企业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依据蜀都投资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转让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4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44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峰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坚持公司以新材料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逐步、有序地从原来投资的一些非主营项目退出,鉴于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无经营业务,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已处理完毕,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蜀都投资95.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 向志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408,41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47,372,10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13,036,31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4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1,460,355,418	100	53,000	0.00	0	0.00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89,075,851	99.94	53,000	0.06	0	0.00	是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2	1,460,281,618	99.99	53,1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2	89,002,051	99.86	53,100	0.06	73,700	0.08	是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4-09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3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3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5、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5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5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6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具体将用于偿还以下债务: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55,500.00	55,500.00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015年3月	14,000.00	14,000.00
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5年3-4月	15,000.00	15,000.00
4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9,800.00	9,800.00
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15年7月	12,000.00	12,000.00
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15年10月	18,000.00	18,000.00
7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50,000.00	50,000.00
8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5年8月	37,688.69	25,700.00
合 计				211,988.69	2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已到期的上述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9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9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 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0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0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1	1,460,281,718	99.99	53,000	0.00	73,7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11	89,002,151	99.86	53,000	0.06	73,700	0.08	是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1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1,460,281,618	99.99	53,000	0.00	73,800	0.01	是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89,002,051	99.86	53,000	0.06	73,800	0.08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勇、张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决议详细内容及第一期投资情况详见2014年9月10日和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二、公司第一期投资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华兴/卓煌18号	98,000,000.00	2014.9.10	2014.12.9	募集资金	2014-049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理财产品013期	181,000,000.00	2014.9.18	2014.11.18	募集资金	2014-049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2014年第36期B款	80,000,000.00	2014.9.17	2014.12.15	募集资金	2014-049
人民币汇市争峰	45,000,000.00	2014.9.10	2014.11.28	募集资金	2014-049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理财产品013期	49,000,000.00	2014.9.18	2014.12.18	募集资金	2014-049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4,000,000.00	2014.9.11	2014.11.13	募集资金	2014-049
合计	477,000,000.00				

三、公司第二期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1、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广东华兴银行公司理财计划销售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2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一")。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8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二")。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三")和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四")。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嘉泰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 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五")。

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2期;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期限:94天;

4、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16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0日;

8、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55.98万元的2.45%;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理财期限:78天;

4、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5%;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15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日;

8、认购金额:8,8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55.98万元的4.31%;

(三)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35天;

4、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6%;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0月21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2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55.98万元的0.98%;

(四)理财产品四:

1、产品名称: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91天;

4、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8%;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0月21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9日;

8、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55.98万元的1.96%;

(五)理财产品五: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91天;

4、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25%;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1月18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17日;

8、认购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55.98万元的1.18%;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积计算、含已经到期赎回)为6.9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24%;其中未到期2.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7%。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订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8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4宣授058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在授信额度项下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押汇类贸易融资、对外担保和国内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同时部分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该授信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8日。该授信协议未提供抵押和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该协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8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热电装置余热发电

透平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台(N12)余热发电透平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1台(N15)余热发电透平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3台(CN25)余热发电透平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含辅助系统)及其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专用工具、随机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用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工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